# 梗阻性结肠癌 106例—期吻合诊治体会

#### 周宇王甍

### 710002陕西西安市第一医院普外科

摘 要 目的:探讨结肠癌致肠梗阻实施 临床合理有效的手术方法。方法:采用一 期吻合治疗 106例梗阻性结肠癌。结果: 术后 1例因严重内科疾病死亡,余均恢复 良好,随访 4~96个月,无并发症发生。 结论:经术前有效准备和术中大量灌洗, 一期吻合治疗梗阻性结肠癌是安全有效 的方法。

关键词 梗阻性结肠癌 一期吻合

# 资料与方法

阻性结肠癌患者 106例, 男 71例, 女 34 例,年龄 27~94岁。肿瘤位于升结肠 37 例,横结肠 24例,乙状结肠 45例。完全 梗阻 24例,不完全梗阻 82例。临床表 现:本组均有不同程度的腹痛、腹胀、呕 吐、排气排便停止;17例有腹部手术史; 腹部 X 线检查均示大小不等的气液平 面。术前经结肠镜检查并经病理证实 91 例,15例术中探查发现并经病理切片证

治疗方法:①胃肠减压,禁饮食、补

液,纠正水电解质酸碱平衡紊乱;②待腹

2000年 1月~2007年 12月收治梗

痛、腹胀、呕吐、恶心症状完全缓解后给宽 肠理气汤剂 (当归 15g 桃仁  $6\sim9g$  乌药 9 $\sim 12$ g 陈皮 12g), 经胃管给药 100ml 2 次 归,每次给药后夹管 2~4小时。治疗 期间密切观察病情变化,尤其腹部体征, 一旦出现明显的机械性梗阻或绞窄性梗 阻征象时,立即转行手术治疗;③手术方 法:探查确定切除后,尽量将近段结肠内 粪便挤向梗阻部位。在拟切除肠管近侧 用纱布条结扎后切断,远侧断端用无菌避 孕套包扎放置。肠管断端近侧由远至近 用二指挤压肠管,排尽粪便。再切除阑 尾,由阑尾根部(已切除阑尾者于近端肠 管戳小口插入无菌输液管),用大量温生 理盐水, 0.25% 甲硝唑液反复冲洗肠道, 直到冲洗液清亮,远侧肠管经肛管用 0.25% 甲硝唑液反复灌洗, 两断端肠管端 口用碘伏涂擦后一期吻合。吻合口上下

各置引流管引出体外。关腹前用 43°C 蒸

馏水泡洗腹腔及切口。腹腔内置 5-Fu后

关腹。

#### 结 果

本组 106例经一期吻合后, 1例于术 后第 5天发生吻合口瘘,用生理盐水 +庆 大霉素 (2000m1+4U), 根据冲洗液量及 引出液量差值计算出每日吻合部的瘘出 量。经持续冲洗,消化道液被稀释后引 出,减少腹腔感染及出血机会。经持续冲 洗后患者的体温及血象恢复正常,引流液 清亮,冲洗量与引出量几乎无差别,经冲 洗管用 76% 泛影葡胺造影 2~3次, 若残 流腔缩小,逐渐退管直至拔除,本组有 1 例经冲洗后痊愈。另 1例术后 2天因心 梗救治无效死亡,余 104例均恢复良好, 痊愈出院。

#### 讨论

本组结果显示,一期吻合治疗梗阻性 结肠癌安全有效。术中要注重灌洗方法, 在无瘤操作的前提下,吻合口一定要松 弛,无张力。术前及术后要预防性应用抗 生素[1]。对有严重内科疾病的衰竭患者 应考虑肠造瘘二期吻合。

术后前 5天内密切观察引流,一旦出

现吻合口瘘,要尽早采用两管冲洗,消化 道瘘的危害在于消化液对腹腔组织的腐 蚀导致局部感染和继发出血。不可控制 的感染是导致患者衰竭死亡的主要原因。 因此只要对消化道液能够进行积极有效 的引流、合理的冲洗,小的吻合口瘘亦可 保守治愈。吻合口保证血运良好,吻合部 无张力,将生物蛋白胶喷涂干吻合口部, 这样既可以预防吻合口出血,又可以减少 吻合口瘘的发生[2]。

一期吻合的优点:①减少大量的伤口 护理工作量,避免二次回纳肠管;②减少 开腹次数,降低肠粘连发生,减少肠梗阻 等并发症的发生;③一期吻合无术后造瘘 口护理,明显提高生活质量。

## 参考文献

- 1 江志伟,李宁,黎介寿.加速康复外科理念 在结肠切除病人中应用进展. 中国实用外 科杂志, 2007, 27(10): 836-838.
- 2 颜松龄,徐宗斌,池畔,等.比较分析腹腔镜 与开腹直肠癌根治术后吻合口出血的影响 因素.中华胃肠外科杂志,2007,10(2):157 -159.

# 尽快启动脑死亡判定标准(2)

现代临床急救医学赋予了呼吸机 3大功能: 辅助呼吸;替代呼吸;特殊功能(中枢性呼吸停止 后对有心跳机体进行有氧维持,其目的是非治疗 性的)。传统医学中,呼吸、心跳同时不可逆停止 为人体死亡的金标准。自从人类发明了呼吸机, 现代医学就发生了深刻改变:中枢性呼吸停止后 可以采用机械通气,而且机械通气可以无限延长, 其结果是机械通气延长多久,心跳即有可能维持 多久。呼吸停止后心死亡明显滞后,于是死亡标 准发生漏洞,死亡时间变得模糊;呼吸停止后抢救 生命的意义从本质上受到质疑,脑死亡概念和标 准这才应运而生。也就是说,如果一个病人不需 要用、还没有用上呼吸机,或用上呼吸机是为了辅 助呼吸而不是完全替代呼吸,那就没有讨论脑死 亡和做脑死亡判定的必要。

智能化呼吸机广泛应用于临床之时,就是《脑 死亡判定标准》和配套管理政策、法规理应出台之 时。《脑死亡判定标准》是对呼吸机使用年代临床 死亡标准的完善和补充;同时也是对急救医学抢 救原则的科学规范。更确切地说,是对呼吸机有 效应用的一种科学规范。

在这里,非常有必要纠正关于脑死亡问题的 两个关键性误区-

1 植物人不是脑死亡:植物人有自主呼吸,一

般不依赖呼吸机。

2脑死亡不是安乐死:安乐死实施的对象是 活人,不但是活人,而且是意识非常清楚的活人, 根本与呼吸机无关。

近年来所谓关于脑死亡的伦理学争论,基本 上都是建立在对"植物人"和"安乐死"的混淆和 误解基础之上的争论。这种争论一直误导着公 众。真理其实很简单,就是个呼吸机问题。

脑死亡判定标准不能被滥用

李舜伟:必须由两位高级职称并取得脑死亡 判定执业医师证书的医务人员分别在《脑死亡确 认书》上签字,并经院一级有关专家核实,脑死亡 判定方可生效。实施脑死亡判定的医务人员必须 如实、完整地记录实施过程。所有医疗文书由实 施脑死亡判定的医疗机构责成专人妥善长期保

国家卫生行政机构给医生颁发了脑死亡判定 执业医师证书,就是赋予了医生根据医学标准判 定死亡的权利,也就是开出死亡证的权利。由于 涉及生和死这样神圣的问题, 必须特别慎重。医 务人员应本着严肃严格、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 度实施脑死亡判定。医疗行政部门应出台相应的 管理办法以保证脑死亡标准不被滥用。

(方 形整理)